

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2 月 14 日之星島日報 A13 頁

題目 巴士阿婆事件簿

最近「巴士阿婆」這段短片繼「巴士阿叔」成為城中話題。片中的當事人在巴士上拍下與「巴士阿婆」對罵的過程,並在片中說在巴士上並沒有規定不可吵鬧,其實當事人已經犯了法。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二百三十 A 章)第十三 A 條(1)(C)(ii),任何乘客均不得對巴士的任何部分故意安排作出任何導致他人不安及煩擾的事情。從片中可見,片中的當事人多次用不文字句在巴士上令「巴士阿婆」極度不安及煩擾是鐵一般的事實。

無理動武 適當自衛

犯了這條例而沒有合理辯明,可屬犯罪。可處罰款三千元及監禁六個月。筆者認 為為免被起訴,如遇上同類事件最好就是不和對方有任何交流。離開座位然後跟 車長說明及報警。

筆者在這作出一些實用建議。遇到一些橫蠻無理的人,最佳的做法就是不理會他。 離開現場及繼而報警。如無理者動武的話,筆者只建議作適當的自衛,在自衛中應該且戰且退。如果無理者動武,筆者建議可作出勸告,例如說:「你若接觸到我,我就會報警。」如對方還不聽,就呼叫救命及作適當的自衛,且戰且退找人幫手。如真的要打起來,出手只可以自衛性質。雖然建議只是建議,臨場的分析是重要的,最好還是忍一下。

歐陽文彬 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庚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 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